吴某某与胡某某离婚纠纷民事判决书

案 由离婚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4-01-23

案 号 (2013) 睢凌民初字第0578号 浏览次数58

⊕ 🗗

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13) 睢凌民初字第0578号

原告吴某某,女,1974年5月20日,汉族。

委托代理人仝太富, 睢宁县城关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告胡某某,男,1966年5月13日生,汉族。

原告吴某某与被告胡某某离婚纠纷一案,本院于2013年12月2日立案受理后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由代理审判员***独任审判,于2013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吴某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全太富、被告胡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吴某诉称: 1992年4月,原告被人以找工作名义,<mark>拐卖</mark>给被告,被被告强迫同居,后于2010年2月21日办理结婚登记,于1993年8月20日生长女,1994年11月3日生次女,于1998年4月19日生三女,于2006年12月31日生一子。由于双方没有感情基础,之后多次出逃被追回,被告殴打、恐吓原告,原告受尽折磨。被告恶习不改,与原告吵闹,扬言不要原告,现双方感情彻底破裂。故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,孩子抚养问题由法庭判决,诉讼费由被告负担。

被告胡某某辩称:不同意离婚。我们是合法夫妻,没有虐待原告。1995年,我们一起去原告家,原告父亲对我很好。后来原告几次离家出走,我都把她找回家了。2012年6、7月份,原告以干活的名义不回家,后来又告诉我要跟别人走。2012年农历11月,原告要我和她去云南,之后一起回家。为了孩子,我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:原告吴某某与被告胡某某于1992年4月同居生活,于2010年2月21日办理结婚登记,育有三女一子。双方共同生活期间,曾因生活矛盾分开生活,后自行和好。但双方于2013年农历正月再次分居,至今没有共同生活。原告遂诉至本院,诉请如前。

以上事实,有当事人陈述、结婚登记记录证明等证据予以证实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:原告吴某某与被告胡某某经政府登记结婚,系合法的夫妻关系。双方从同居生活至今已二十余年,育有四个子女,并办理了结婚登记,期间虽因矛盾导致分居,但双方能自行化解并重新共同生活,应当认定双方之间已经建立了夫妻感情。虽然生活中的一些矛盾给双方的夫妻感情造成一定影响,但原告并未提供足以认定双方感情破裂的充分证据。被告胡某某主张愿意原谅原告离家出走等过错,也是其对夫妻感情珍视的表现。只

要双方在今后的生活中能够加强相互间的沟通、互谅互让、相互信任,和好是有可能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不准予原告吴某某与被告胡某某离婚。

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120元,由原告吴某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 ***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书 记 员 鹿一琳

附: 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

第三十二条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,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 诉讼。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,应当进行调解;如感情确已破裂,调解无效,应准予离婚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,调解无效的,应准予离婚:

- (一)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;
- (二)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;
- (三)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;
- (四)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;
- (五)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- 一方被宣告失踪,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,应准予离婚。